

#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管理费下调至0.25%的公告

### 1、管理费调整方案

|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|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|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|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| 970173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|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|
| 公告依据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、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   |
|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| 2025年1月10日  |
| 调整原因      | <p>根据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.90%年费率计提。</p> $H = E \times 0.9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<br/>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</p> <p>如果以0.90%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.25%，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交收透支的风险，直至该类风险消除，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.90%的管理费。”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，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.25%。</p> |

### 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待上述风险消除后，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.90%的相关公告，敬请

投资者关注。

(2)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，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做好风险测评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25年1月10日